

附件三、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涉及人權案件**法人/機構/團體**申訴書

一、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二、申訴人			
法人／機構／團體名稱(請用印)			
核准立案字號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法人／機構／團體地址(公文送達地址)			
電子郵件(非必填)			
<p>(一)本案作成決定後，是否同意公開申訴人名稱及申訴案件內容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(二)申訴內容依法得提訴願、訴訟、請求國家賠償或依其他法定程序得提出申訴時，是否同意本會逕送有管轄權之救濟機關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(三)申訴內容屬公務員違失或行政機關缺失，是否同意本會逕送監察院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		
<p>三、申訴事項、事實及經過【註：請按時間順序盡量詳細說明權利遭受侵害的事實及情況】</p>			

四、違反公約之條文及內容【註：若知悉所涉公約條文，請儘量說明申訴事實與公約之關聯性，無則免填】

五、佐證文件【註：請逐一詳列，無則得暫予免填】

六、辦理日期：（本欄由機關填寫）

收文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；受理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；結案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備註：本表格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郵寄至國家人權委員會